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 目 录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3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5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6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7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0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3

## 释 义

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格林检测	指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山东高创	指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注：本合法合规意见所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经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于2014年7月1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格林检测，证券代码：830846。2018年12月7日，格林检测就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山东高创发行股票事宜履行完毕股东大会决议程序。

中泰证券作为格林检测主办券商，依据《管理办法》、《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则，对格林检测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3日），格林检测共有股东52名，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为新增股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格林检测的股东为53名，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格林检测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一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公司在2015年度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的行为，具体如下：

2015年度，公司为关联方潍坊家豪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环境检测服务，发生交易金额为84,905.66元，该关联销售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因销售金额较小，且偶尔发生，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除公司在2015年度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事项之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主办券商认为，格林检测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存在上述不规范行为，鉴于上述不规范行为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此后公司加强规范治理，没有再次发生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行为；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格林检测前一次股票发行的股票于2015年8月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前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格林检测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存在如下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行为：

1、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公司信息披露人员疏忽，未能及时披露相关的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经事后审核，于2016年9月30日补发了《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6-019）、《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编号：2016-018）。

2、公司在2015年度存在关联交易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具体内容见“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除上述情形外，格林检测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格林检测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业务细则》、《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1月22日，格林检测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8年12月7日，格林检测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8年12月17日，格林检测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格林检测除“四（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中所述情形之外，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一）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9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16年9月12日披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 （二）前一次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15年5月14日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股票500万股，发行价格为2.35元/股，共募集资金1,175.00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金额	1,175.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1、经营费用支出	311.39
2、购买物料及服务支出	585.48
3、工资保险支出	228.29
4、发行费用支出	10.00
5、缴纳税金支出	39.84
小计	1,175.00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已经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公司该次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

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该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披露行为。

###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8年11月22日，格林检测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专项账户信息如下：户名：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账号：8110601013200884324。

### （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流水，截至2018年12月14日止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收到1名发行对象缴纳的出资合计5,500.00万元，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经必要的决策程序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或者前一次股票发行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者前一次股票发行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公司本次发行和前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潍坊康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及山东豌豆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山东高创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该议案，拟在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增加相关条款“公司发行股份时，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无股份优先认购权。”故本次发行新股，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如《关于修订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修改《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另作安排，以保证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无股份优先认购权。”故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公司现行章程，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格林检测《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格林检测本次股票发行对象1名，发行数量为1,000.0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认购者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	-------	------	----------	----------

1	山东高创	现金	1,000.00	5,500.00
	合计	-	<b>1,000.00</b>	<b>5,500.00</b>

### 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山东高创成立于 2009 年 05 月 26 日，注册资本：569,000.00 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6894847290，法定代表人：程辉，住所：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 6699 号，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城市建设、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建筑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餐饮业、股权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自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土地储备整治与开发；建筑工程安装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加工与销售；建设规划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山东高创的营业执照信息以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山东高创为依法设立的独立法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山东高创的证券账户开户资料，山东高创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风东街证券营业部开通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账户名称：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6894847290，证券账户：0800380671。

经核查山东高创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及其出具声明与承诺，山东高创本次投资系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且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

持情形。

##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2018年11月22日,格林检测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斌主持。经到会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均无须回避表决。

经到会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 2018年12月7日,格林检测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有3名股东出席,代表公司股份16,227,34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1.14%。以同意股数16,227,345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由于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到会股东均无须回避表决。

(三) 2018年11月20日,公司与山东高创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公司与认购人约定协议生效的条件为格林检测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四) 2018年12月7日,公司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缴款期限为2018年12月12日(含当日)至2018年12月14日(含当日),并公告了

认购程序、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和缴款账户（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账号：8110601013200884324）。

（五）2018年12月17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确认截至2018年12月14日，公司已收到认购对象山东高创投资缴纳的全部认购价款5,500.00万元，本次拟发行的全部股份1,000.00万股已被发行对象全部认购完毕，认购对象已完成认购缴款。

（六）2018年12月19日，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格林检测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七）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持股5%以上的现有股东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对象山东高创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于2018年11月6日作出了《关于同意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股份的批复》，同意山东高创参与认购格林检测定向发行的1000万股股份，同意山东高创认购股份价格为人民币5.5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履行完成国资审批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以及《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议事程序合法合规，并就关联事项履行回避表决程序，股票发行过程、认购过程和认购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已就认购本次股票事项履行完成国资审批程序。

##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18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8

年 12 月 7 日，该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会议决议公告均已及时披露，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并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股票认购合同》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格林检测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50 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77 元。2017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93.36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65 元。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5 月 14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发行股票 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35 元/股，共募集资金 1,175.00 万元。

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且流动性不足，2018 年以来有 4 个成交日，成交价均价为 6.89 元/股，总成交量 4.4 万股。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与转增股本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考虑综合此前发行情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后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格林检测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经核查格林检测以及本次认购方山东高创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确认，截止2018年12月20日，除《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外，本次发行对象山东高创未与格林检测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其他协议或者其他书面性文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格林检测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其约定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登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山东高创已作出自愿锁定安排，自新增股票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

###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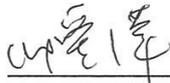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科目余额表、银行对账单等凭证，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自公司挂牌以来，截至本意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关于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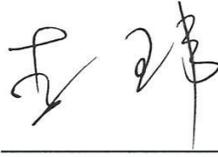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主办券商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爱萍

经办人签字:   
陈阳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